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及 22 层邮编：518034
24&2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2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GLG/SZ/A2561/FY/2019-038

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截至目前其应取得的有权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基建厂务中心、营销中心、技术

中心、物流中心、质量与流程管理中心、信息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自动化事业群、精机加事业群、海外事业群、内审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或部门运行正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320001号）（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9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与国海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国海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海证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

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保荐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专业辅导及相关的培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03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工商、税务、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款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款之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瑞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基于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基于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01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需要办理立项核准的，发行人已经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核准；对于需要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意见；对于需要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发行人已经获得项目实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制度作了修订，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通过网站上传年报资料，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属于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产业，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加坡科瑞技术，现持有发行人 17,165.45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5190%，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按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后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保持中方控股地位或持股比例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深圳鹰诺、三维同创、惠志投资、赛睿尼、GOLDEN SEEDS 存在以下工商/注册变更情况：

1. 深圳鹰诺

深圳鹰诺的住所由“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上塘安宏基科技工业园 B 栋西面 1 楼”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39E”，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市监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

2. 三维同创

三维同创的主要经营场所由“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五号 617 室”变更至“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324”，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惠志投资

惠志投资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江俊将其所持的惠志投资 40.4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2.47%）以人民币 4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单单。江俊与李单单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转让完成后，原合伙人江俊退出惠志投资。

惠志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市监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志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单单	151.5	9.26%
2	何彩英	121.2	7.41%
3	冯丰	121.2	7.41%
4	李晓波	121.2	7.41%
5	高洁	70.7	4.32%
6	王细亮	60.6	3.70%
7	叶昌明	60.6	3.70%
8	李志粉	50.5	3.09%
9	陈瑞江	40.4	2.47%
10	姚星	40.4	2.47%
11	倪超强	40.4	2.47%
12	董华峰	40.4	2.47%
13	谭开志	40.4	2.47%
14	欧阳宝雄	40.4	2.47%
15	刘炜斌	40.4	2.47%
16	彭伟	40.4	2.47%
17	程书志	40.4	2.47%
18	杨先琼	40.4	2.47%
19	陈小霞	40.4	2.47%
20	王忠明	40.4	2.47%
21	朱云毅	40.4	2.47%
22	宋淳	40.4	2.47%
23	李珊珊	40.4	2.47%
24	范传琳	40.4	2.47%
25	李莉娜	40.4	2.47%
26	李湘君	40.4	2.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李新绘	40.4	2.47%
28	舒琍	40.4	2.47%
29	姜蕾	40.4	2.47%
30	李友文	30.3	1.85%
合计		1,636.20	100.00%

4. 赛睿尼

赛睿尼公司秘书杨绮霞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辞职，由麦嘉辉接替任职赛睿尼公司秘书。

5. GOLDEN SEEDS

根据 2019 年 1 月 25 日 GOLDEN SEEDS 的注册文件显示，其经营范围由“一般批发业（包括一般进出口贸易）”变更为“无主导产品的商品批发贸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在新加坡、香港、泰国设立了 3 家控股子公司新加坡精密、香港科瑞、泰国科瑞，成都鹰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鹰诺国际，鹰诺国际在美国、菲律宾设立子公司美国鹰

诺、菲律宾鹰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税务法律意见书及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7,717,326.30 元、1,831,647,566.97 元、1,928,727,190.33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8,175,609.60 元、1,831,973,471.16 元、1,929,302,311.22 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8%、99.97%。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分别为 21,266.39 万元、22,179.55 万元以及 26,933.38 万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设立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菲律宾鹰诺发生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未发生变更。菲律宾鹰诺的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菲律宾鹰诺注册资料及菲律宾 MARISOL CANEJA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菲律宾鹰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及总经理 SOH TANG

HONG 在期间内变更为 KARMEGAM SUBRAMUNIAM，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菲律宾鹰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比索）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鹰诺国际	10,999,500.00	109,995.00	99.995%
2	Karmegam Subramuniam	100.00	1.00	0.001%
3	Visvanathan Govindasamy	100.00	1.00	0.001%
4	Ronald Allan Ydia	100.00	1.00	0.001%
5	Andres Guinto Seno Jr.	100.00	1.00	0.001%
6	Ayleen Almira	100.00	1.00	0.001%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	100.00%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潘利明控制的瑞安医疗在期间内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清税证明》（深南税税企清[2018]75864 号），载明瑞安医疗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瑞安医疗的注销登记。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投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投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变更后的持股比例
1	王萍（监事）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1747%
2	王俊峰（董事）	上海观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0%
3		天津君联杰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52%
4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16%
5		天津联同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19%
6	薛建中（独立董事）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股 16.00%
7		深圳市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股 20.00%
8	李单单（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26%
9	林振伦（董事）	SONG MENG INDUSTRIES PTE.LTD.	持股 36.346%
10		SMI INVESTMENT PTE LTD	持股 37.567%
11		SMI AGRO-TECH PTE LTD	持股 30%

(2)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任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任职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1	王俊峰（董事）	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王萍（监事）	浙江汉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3	林振伦（董事）	松明农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任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任职企业名称	辞去职务
1	王俊峰（董事）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3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5	李世玮（独立董事）	广州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6	潘利明（董事长）	瑞安（深圳）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董事
7	王彬（独立董事）	同江海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监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无新增的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三）除不动产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商标专用权的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小型模块化快速分拣线	201721884656.X	2017.12.28	2018.08.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	成都鹰诺	一种检测工件的检测装置	201820506710.5	2018.04.10	2018.12.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一种力与位置标定装置	201721886158.9	2017.12.28	2018.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一种弹簧自适应绕胶装置	201721921678.9	2017.12.29	2018.09.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5	中山科瑞	一种基于 CNC 加工中心的精确上下料装置	201820336914.9	2018.03.12	2018.12.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中山科瑞及成都鹰诺持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瑞联智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多功能尺寸测量系统软件[简称：尺寸测量软件]V1.0.0.1	2018SR759088	2018.04.30	2018.05.10	原始取得
2	瑞联智造	生产执行系统[简称：MES]V3.0	2018SR780595	2017.12.23	2017.12.23	原始取得
3	瑞联智造	仓储管理系统[简称：WMS]V3.0	2018SR750873	2018.01.11	2018.01.11	原始取得
4	瑞联智造	质量管理体系[简称：质量管理]V3.0	2018SR750954	2018.02.24	2018.02.24	原始取得
5	瑞联智造	R9 生产计划排程系统[简称：R9APS]V3.0	2018SR749046	2018.03.12	2018.03.12	原始取得
6	瑞联智造	R9 工站数据采集系统[简称：R9MES DAS]V3.0	2018SR744272	2018.04.05	2018.04.05	原始取得
7	瑞联智造	R9 包装管理系统[简称：R9Packing]V3.0	2018SR747112	2018.05.13	2018.05.13	原始取得
8	瑞联智造	移动 WMS 系统[简称：移动 WMS]V3.0	2018SR750393	2018.06.18	2018.06.18	原始取得
9	瑞联	R9 移动质检系统[简称：	2018SR749044	2018.06.24	2018.06.24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智造	R9QMS APPJV3.0				取得
10	瑞联智造	R9 电子看板系统[简称: R9Kanban]V3.0	2018SR745697	2018.06.28	2018.06.28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基准日，上述第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第 2 至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联智造原始取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该等机器设备和车辆、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续租主要生产经营房屋情况如下所列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合同租金	租赁期间
1	American Exec Cupertino, Inc. dba Pacific Workplaces	美国鹰诺	19925 Stevens Creek Blvd., Suite 100, Room 155,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2358	9.29	办公	--	每月租金为 998 美元	2018.10.01-2019.03.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合同租金	租赁期间
2	American Exec Cupertino, Inc. dba Pacific Workplaces	美国鹰诺	19925 Stevens Creek Blvd., Suite 100, Room 171,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2358	9.29	办公	--	每月租金为 1,256 美元	2018.09.12-2019.09.11
3	光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科瑞技术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路第四工业区 18 号光耀工业厂区-厂房 A 4 楼	3,350	厂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33191 号	每月租金为 67,000 元	2018.09.26-2019.09.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并仍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及质押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1) 2018 年 11 月 1 日，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与科瑞技术签署《合同》（编号：15978-SZKR），约定科瑞技术向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采购 R-2000iC/210F 型号的机器人，总金额为 5,760,000 元。

2) 2018 年 11 月 2 日，深圳精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科瑞技术签署《采购订单》（编号：2018021357），约定科瑞技术向深圳精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机、电机驱动器、电机模组等，总金额为 6,309,146.79 元。

3) 2018 年 11 月 2 日，厦门欣视博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科瑞技术签署《采购订单》（编号：2018021455），约定科瑞技术向厦门欣视博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康耐视视觉软件 license、工业相机及服务，总金额为 6,071,288.96 元。

2. 销售合同

1) 2018 年 7 月 19 日，Juul Labs,inc.与香港科瑞签署《采购订单》（编号：

1004801), 约定 Juul Labs,inc 向香港科瑞采购 Pod 装配线, 总金额为 8,284,767.15 美元。

2) 2018 年 8 月 10 日, Juul Labs,inc.与香港科瑞签署《采购订单》(编号: 1005344), 约定 Juul Labs,inc.向香港科瑞采购电子烟组装线, 总金额为 1,995,937.48 美元。

3)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与成都鹰诺签订《采购单》(编号: 21DG-IB2152), 约定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鹰诺采购测试治具, 总金额为 1,795,720 美元。

4)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科瑞技术签署《订单》(编号: 4500329292), 约定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科瑞技术采购制片叠片一体机, 总金额为 56,614,359.12 元。

5)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科瑞技术签署《订单》(编号: 4500329294), 约定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科瑞技术采购制片叠片一体机, 总金额为 54,953,798.24 元。

6) 2018 年 8 月 20 日, 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与成都鹰诺签订《订购单》(编号: 0910472331), 约定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向成都鹰诺采购屏幕校准测试设备、屏幕测试设备, 总金额为 12,504,850.87 元。

7) 2018 年 8 月 10 日, 南昌欧菲晶润科技有限公司与科瑞技术签署《生产设备采购合同》, 约定南昌欧菲晶润科技有限公司向科瑞技术采购 SMT-FOL 基板自动移栽机、支架翻转自动移栽机, 测试完成品自动翻转移栽机等, 总金额为 10,005,083.52 元。

3. 授信及借贷合同

1) 2018 年 11 月 7 日,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龙华支行”)与科瑞技术签署《授信合同》(编号: 001202018K00210), 约定农商行龙华支行向科瑞技术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

从2018年11月21日起到2021年11月20日止，授信额度可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中山科瑞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2018年11月7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与科瑞技术续签《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编号为：755XY2018032514），约定科瑞技术以其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招行深圳分行，招行深圳分行向科瑞技术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4个月，从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

2018年11月7日，招行深圳分行与科瑞技术签署《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755XY201803251401），约定科瑞技术以银行承担汇票包括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和人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出质物，为科瑞技术欠招行深圳分行的所有债务进行质押，质押担保范围为根据《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科瑞技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质押期间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包括：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1,752,809.8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主要包括：

应收单位	应收金额（元）	款项性质
崇州市国家税务局	32,664,248.94	出口退税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972,777.64	软件退税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管理处	1,500,000.00	保证金
深圳市阿宝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6,207.00	押金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809,660.00	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098,470.11 元，其中主要包括：

应付项目	应付金额（元）
保证金	102,000.00
因购买材料、商品、固定资产或接受劳务供应等与日常经营相关	6,992,480.20
应付、暂收个人的往来款项	3,989.91
合计	7,098,470.1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离、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章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共召开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鹰诺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泰国科瑞取得税收优惠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已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将发行人作为深圳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处于等待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阶段。

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成都鹰诺实业有限公司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51000040），有效期为三年。

3. 根据泰国科瑞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取得的泰国投资局依据《促进投资法案 B.E.2520（1977）》下发的 BOI 证书（证书编号 No.2261(2)/2555）及 2018 年 8 月 15 日获得的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经营许可证（编号：181/gbt.2/256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国科瑞依据泰国当地法律和政策，可享受价值不超过 109,111,426.53 泰铢的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所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在期间内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1. 科瑞技术

1)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发布的《深圳市拟发放博士后设站单位资助名单公示（2018 年第二批）》，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财政补贴 50 万元。

2)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上查询到的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发布的编号为深南科[2018]6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三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资金 1.2 万元。

3)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上查询到的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发布的编号为深南科[2018]6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三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奖励 0.4 万元。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出具的《关于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科瑞技术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共同开发，并共同申请财政补贴，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后支付给科瑞技术，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财政补贴 280 万元。

5)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递交报销凭证材料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财政补贴 0.859 万元。

6)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查询的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南山区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资助项目申请书（2018 年度）》，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财政补贴 28.2721 万元。

7)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在 <http://szsi.sz.gov.cn/> 网站发布的《关于深圳市 2018 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财政补贴 14.090804 万元。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系统中显示的编号为深南税通[2018]390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收到软件退税 15.898214 万元。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系统中显示的编号为深南税通[2018]1012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收到软件退税 247.711018 万元。

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系统中显示的编号为深南税通[2018]4819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软件退税219.375832万元。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系统中显示的编号为深南税通[2018]6931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软件退税157.033008万元。

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系统中显示的编号为深南税通[2018]6931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软件退税97.916956万元。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系统中显示的编号为深南税通[2018] 9475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软件退税49.566746万元。

2. 成都鹰诺

1) 根据崇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出具的编号为崇商投发[2018]48号《崇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关于对崇州市外贸进出口企业给予扶持奖励的请示》，成都鹰诺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外经贸专项资金补贴5万元。

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及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在 <http://www.cdgy.gov.cn/> 网站上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成都市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及《成都市2017年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项目名单公示》，成都鹰诺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成财企（2018）86号2018年第九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

3)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在 <http://www.chengdu.gov.cn/> 发布的编号为川经信财资[2017]368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成都鹰诺于2018年8月28日收到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98.1万元。

4) 根据《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扣缴义务人领取的扣缴手续费可用于提升办税能力、奖励办税人员。成都鹰诺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扣税手续费奖励20.457116万元。

3. 成都鹰诺深圳分公司

1)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在 <http://szsi.sz.gov.cn/>网站发布的《关于深圳市 2018 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成都鹰诺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财政补贴 6.087351 万元。

4. 瑞联智造

1)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瑞联智造签订了基于 SOA 架构的 MES 系统研发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无偿资助）》（合同编号为 20170720204118283），瑞联智造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收到财政补贴 40 万元。

2)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在 <http://szsi.sz.gov.cn/>网站发布的《关于深圳市 2018 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瑞联智造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稳岗补贴 0.234429 万元。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系统中显示的编号为深南税通[2018]4645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瑞联智造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软件退税 5.41412 万元。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系统中显示的编号为深南税通[2018]9181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瑞联智造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软件退税 0.903747 万元。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系统中显示的编号为深南税通[2018]9181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瑞联智造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软件退税 1.504769 万元。

5. 中山科瑞

1) 根据中山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查询到的编号为 180309140451480 《001 中山市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申请表》，中山科瑞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中山市国内发明专利资助资金补贴 0.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取得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深圳市监委、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所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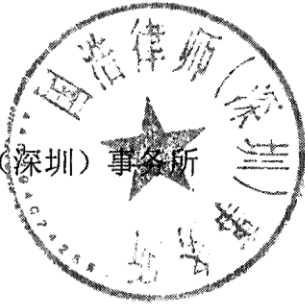
见真实、准确。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余平

幸黄华